

福利機構得受屬廠礦企業暨工會之輔導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10.20. 台內勞字第97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0月20日

查廠礦企業暨工會組設之福利機構、依法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，並得受所屬廠、礦、企業、工會之輔導，但不負連帶保證責任。